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7,3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01%）、1,287,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1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635,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31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8,8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54%）；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 509,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6,2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14%）；董事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 406,6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9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1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94%）；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409,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14%）、171,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92%），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52%）、20,3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0%）。上述股东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9,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27%）。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按露的减持时间内均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素荣、刘金树、刘兴民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实施股份减持，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兆君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16.61	182,360	0.1163%
侯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5.39	57,100	0.0364%
潘建辉及侯健合计			16.32	239,460	0.1527%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72	10,000	0.0064%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347,360	3.4101%	5,165,000	3.2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360	0.1290%	20,000	0.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侯健	合计持有股份	1,287,720	0.8212%	1,230,620	0.7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720	0.8212%	1,230,620	0.7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潘建辉及侯健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35,080	4.2313%	6,395,620	4.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0,080	0.9502%	1,250,620	0.79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000	3.2810%	5,145,000	3.2810%
王素荣	合计持有股份	509,754	0.3251%	509,754	0.3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4	0.0614%	96,254	0.0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500	0.2637%	413,500	0.2637%
王兆君	合计持有股份	406,616	0.2593%	396,616	0.2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09	0.0294%	36,109	0.0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507	0.2299%	360,507	0.2299%
刘金树	合计持有股份	409,843	0.2614%	409,843	0.2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10	0.0352%	55,210	0.0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33	0.2262%	354,633	0.2262%
刘兴民	合计持有股份	171,270	0.1092%	171,270	0.1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8	0.0130%	20,348	0.0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22	0.0962%	150,922	0.096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潘建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股东侯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股东王素荣、王兆君、刘兴民、刘金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相关承诺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股东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在上述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实施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张澎、王兆君，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毕毅君、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董事张澎持有本公司股份 7,744,5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8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6,1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47%）。

2.董事王兆君持有本公司股份 396,6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29%），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9,1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32%）。

3.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系董事潘建辉配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5,16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38%）、1,230,6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48%），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95,6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78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8,9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96%）。

4.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持有本公司股份 509,7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51%），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4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13%）。

5.监事毕毅君、李立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61%）、80,6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4%），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51,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15%）、20,1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9%）。

6.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409,8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14%）、171,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92%），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3%）、42,8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73%）。

7.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8.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澎、王兆君，董事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监事毕毅君、李立永，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澎	董事	7,744,521	4.9388%
王兆君	董事	396,616	0.2529%
潘建辉	董事	5,165,000	3.2938%
侯健	–	1,230,620	0.7848%
王素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9,754	0.3251%
毕毅君	监事	2,205,000	1.4061%
李立永	监事	80,602	0.0514%
刘金树	副总经理	409,843	0.2614%
刘兴民	副总经理	171,270	0.1092%
合计		17,913,226	11.4234%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本次减持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澎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936,130	1.2347%
2	王兆君	集中竞价交易	99,154	0.0632%
3	潘建辉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291,250	0.8234%
4	侯健		307,655	0.1962%
5	王素荣	集中竞价交易	127,439	0.0813%
6	毕毅君	集中竞价交易	551,250	0.3515%
7	李立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	0.0129%
8	刘金树	集中竞价交易	102,461	0.0653%
9	刘兴民	集中竞价交易	42,818	0.0273%
合计			4,478,308	2.8559%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上述数值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4. 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5. 减持价格：股东毕毅君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股东张澎、王兆君、潘建辉、侯健、王素荣、李立永、刘金树、刘兴民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张澎、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李立永、毕毅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股东张澎、潘建辉、王素荣、王兆君、刘金树、刘兴民、李立永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股东张澎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四）股东潘建辉、侯健（二人为夫妻关系）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潘建辉、侯健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张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股东王兆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股东潘建辉及其一致行动人侯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股东王素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5.股东毕毅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6.股东李立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7.股东刘金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8.股东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丹先生变更为王征霖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王丹先生与王征霖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丹先生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王征霖先生，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同时王征霖先生将其持有顺灏投资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丹先生行使。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王征霖先生与王丹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后，王征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13,013,1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958%，该部分表决权由其本人通过顺灏投资行使，王征霖先生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其父亲王丹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982,5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90%。王征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合计为 28.5848%。

此外，2022 年 2 月 17 日，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顺灏投资、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累计减持 52,947,259 股。截至本报告日，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张少怀合计持有顺灏股份比例由 33.5799%变为 28.5848%，张少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王征霖先生与其父亲王丹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王征霖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 20.095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其本人通过顺灏投资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丹先生变更为王征霖先生。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丹
住所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一致行动人 1：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威菲路道
一致行动人 2：	张少怀
住所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丹
一致行动人	指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少怀
顺灏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灏投资	指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王征霖与王丹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张少怀合计持有顺灏股份比例由 38.82%变为 33.58%。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顺灏投资、王丹、张少怀累计减持 52,947,259 股。截至本报告日，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张少怀合计持有顺灏股份比例由 33.5799%变为 28.5848%，张少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王丹与王征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王征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95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将由其本人通过顺灏投资行使，王丹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8.489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丹先生变更为王征霖先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王丹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码：P5577***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2）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威菲路道

公司执行董事：王丹

注册编号：3456851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公司股东：王征霖

（3）张少怀

性别：女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码：P1288***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的说明

王丹与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征霖为父子关系，王丹与张少怀为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二级市场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个人资金需要的减持行为；同时，王丹先生与王征霖先生系父子关系，由于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双方决定不再续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丹先生变更为王征霖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二级市场变动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顺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张少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顺灏投资、王丹、张少怀累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52,947,259 股，占比 4.9951%，合计持有顺灏股份比例由 33.5799%变为 28.584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6,063,750	22.2704	213,013,150	20.095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063,750	22.2704	213,013,150	20.0958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王丹	合计持有股份	103,420,504	9.7568	89,982,504	8.489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03,420,504	9.7568	89,982,504	8.4890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张少怀	合计持有股份	16,458,659	1.5527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6,458,659	1.5527	0	0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5,942,913	33.5799	302,995,654	28.584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355,942,913	33.5799	302,995,654	28.5848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丹	2022 年 3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13,438,000	1.2677
张少怀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13,458,659	1.2697
张少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大宗交易	3,000,000	0.2830
顺灏投资	2022 年 11 月 2 日	大宗交易	4,000,000	0.3774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4,524,300	0.4268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2,631,700	0.2483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3,343,800	0.3155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97,000	0.0092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大宗交易	2,673,800	0.2522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大宗交易	600,000	0.0566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1,580,000	0.1491
顺灏投资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大宗交易	3,600,000	0.3396
合计			52,947,259	4.9951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2019 年 11 月，王丹先生及王征霖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丹先生将其持有的顺灏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王征霖先生，股权转让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同时王征霖先生将其持有顺灏投资 10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丹先生行使。2022 年 11 月 22 日，鉴于王丹先生与王征霖先生原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期，同时受新冠疫情关系，双方经友好协商，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权益变动系《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所致，不涉及股权转让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上述表决权变动前，王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982,504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90%，王征霖先生通过顺灏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3,013,1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958%。根据王征霖与王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征霖持有的顺灏投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由王丹先生行使，王丹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8.5848%，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表决权变动后，王征霖先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3,013,1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958%，该部分表决权将由其本人通过顺灏投资行使。王丹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8.4890%，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丹先生变更为王征霖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丹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